

事项名称：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

申请条件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。

就业困难人员：

1.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；
2.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3. 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4. 困难家庭（包括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等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；
5.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
6. 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（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，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）；
7. 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特困人员：

1.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“4555”人员（女性满 45 周岁以上，男性满 55 周岁以上）；
2. 登记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中的“4050”人员（女性满 40 周岁以上，男性满 50 周岁以上，下同）；
3.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“4050”人员；
4.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参战退役士兵、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残疾退役军人中的“4050”人员；
5.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烈士家属中的“4050”人员；
6. 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城镇低保家庭、孤儿、残疾人、高校毕业生。

零就业家庭人员：

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，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备劳动能力，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。

申请材料

1.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；
2. 相关困难证明：

(1) 残疾人员，提供残疾证；(2) 城镇复员转业军人，提供复员转业证明；(3)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，提供劳模证；(4) 军烈属，提供军烈属证明；(5) 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，提供能证明

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；(6)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，提供县(市、区)人力

资源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凭证；(7) 困难家庭(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等)的大学生，

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。

办理形式

窗口办：常住地街道社区受理窗口

网上办：能 申报网址：<http://222.143.34.190:8081/jyweb/#/index>

承诺时限：7 个工作日

办理部门：常住地街道、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。受街道、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，社区服务平台可受理。

咨询电话：3363761